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7次研商會議

109年2月3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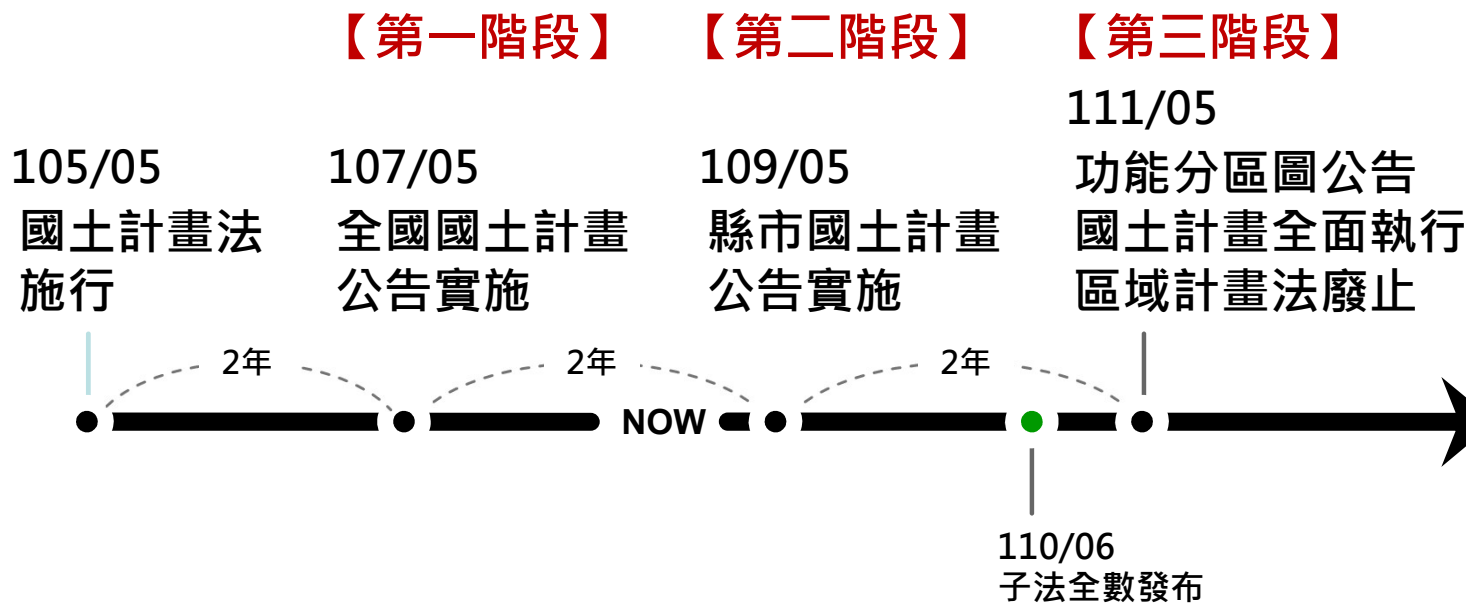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議題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經本署於108年7月30日及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後，本部再於108年8月29日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情形

經查目前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情形，其中迄今(109.1.31)有臺北市等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尚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成(如附表)，爰請前開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有無推動困難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訂期程。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臺北市	○	宜蘭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新北市	○	新竹縣	×	屏東縣	○	澎湖縣	×
桃園市	○	彰化縣	×	臺東縣	×	金門縣	○
臺中市	×	雲林縣	○	花蓮縣	○	連江縣	○
臺南市	×	苗栗縣	×	基隆市	○		
高雄市	○	南投縣	×	新竹市	○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108.9.30	108.4.1	108.10.31	108.4.24	108.10.31	108.5.27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北市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12.2	108.9.30	108.10.29 流標 108.11.26 流標 108.12.10	108.9.30	108.12.18	108.10.31	109.1.8	108.10.31	109.2.3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108.9.30	108.7.4	108.10.31	108.8.5	108.10.31	108.9.11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3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臺中市	108.8.30	108.4	108.8.30	108.6.19 108.10.5 108.11.11	108.7.5 108.9.30	108.7.5 108.11.6 108.11.26	108.9.30		108.10.31		108.10.31		無法決標
臺南市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 編列擴充 預算經費中 2. 招標文件 研擬中
高雄市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108.9.30	108.6.10	108.10.31	108.6.26	108.10.31	108.7.04	得標廠商：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108.8.30	-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108.9.30	107.11.2	108.10.31	108.2.22	108.10.31	108.3.1	得標廠商：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前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新竹縣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與地政單位協商分工事宜中
雲林縣	108.8.30	-	108.8.30	108.10.1 108.11.15	108.9.30 108.11.29	108.12.03	108.9.30	108.12.30	108.10.31	109.1.14	108.10.31		得標廠商：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108.8.30		108.8.30	108.11.4 108.11.29	108.9.30 108.12.13	108.11.29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南投縣	108.8.30		108.8.30	108.11.11	108.9.30	108.12.03	108.9.30	108.12.30	108.10.31		108.10.31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11.4	108.9.30	108.11.4 無法決標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屏東縣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2.19	108.10.31		得標廠商： 國立屏東大學
臺東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花蓮縣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108.9.30		108.10.31	108.11.26	108.10.31		得標廠商：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10.21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1.28	108.10.31		得標廠商：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第一次流標)	108.9.30	108.8.09	108.10.31	108.10.8	108.10.31		得標廠商： 盛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市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108.9.30	108.8.30	108.10.31	108.9.25	108.10.31		得標廠商：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108年3月 縣務會議通過 2.108年5月 提送預算請 議會審議 3.刻正研擬 招標文件。
金門縣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108.9.30	108.4.22	108.10.31	108.5.10	108.10.31		得標廠商：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連江縣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108.9.30	108.05.24	108.10.31	108.6.14	108.10.31		得標廠商：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第三階段法定工作**，該工作係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進行劃設，並應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為使後續邊界劃設作業更為明確，**本署前於108年9月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該次座談會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提出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等三種處理方式，決議如下：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決定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及地籍配合辦理分割等相關事項，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調整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得因地制宜選擇適當方式進行劃設。
 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請業務單位另案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及劃設方式，請其協助釐清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並積極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平台會議，以協助逐一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嗣經本署參酌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後，有關界線決定方式業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都市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



以地籍線界線，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邊界判斷係較難以判斷及決定，故本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
 1. 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地形劃設，如該地區邊界致地籍產生部分農1部分農2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如有邊界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
 2. 惟考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樣態多元，故後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按地形或地籍進行邊界調整劃設。
- 至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則係以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予以劃設。為利後續劃設作業，本署進一步彙整劃設參考條件及其邊界公告方式如下表1、表2：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本署初步評估）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自然保留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保護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保安林地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自然保護區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水庫蓄水範圍	最高洪水位線標高、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否	否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否	部分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否	否
公告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否	否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否	否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是	否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本署劃設手冊）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以天然地形為界線	部分	部分
大專院校實驗林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林業試驗林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否	否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否	否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集水區域、河川行水區、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稜線、原野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村里界、一定距離	否	部分

- 考量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皆有不同，經本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說明彙整如附件，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各該項目公告範圍為界線進行劃設，如有疑義，並將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就該操作方式是否有其他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擬辦：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情形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作業。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 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 格式	本署取得 授權時間	資料更 新時間/ 更新頻 率	坐標系 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 製精度	是否依 地籍線 劃設	是否依 地形劃 設
自然保留 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shp	106.5.23	106.3.2/ 新公告 時	TWD97 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5年6月27日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全臺22處自然保留區，並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以維護及管理台灣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本圖係為圖示全臺自然保留區分布位置。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 保護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shp	104.7.23	104.7.2 3/新公 告時	TWD97 1/5000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自民國80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再由地方政府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迄今共劃設了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圖係圖示野生動物保護區位置。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7.23	104.8.26/新公告時	TWD97 1/5000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環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了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方政府並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圖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分布位置。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6.30	108.8.16/視需要修訂	TWD97 1/5000	國有林事業區依據林地、氣候、植生及土地利用現況與特性，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資料及事業區經營目標、交通狀況、海拔高、野生動物、植群以及相關計畫土地區劃等因素加以分區，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4區，本圖示意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分布狀況。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是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9.30	105.9.30/每年	TWD97 1/5000	保安林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三條依編定目的分為 16 種，其中以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安林為主，其餘尚有飛砂防止、防風、風景、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業及衛生保健等，本圖圖示全台保安林類型及坐落範圍。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shp		每年	TWD97 1/5000	森林區為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依地籍劃設	全臺	約 1/5000	是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106.3.2/ 新公告時	TWD97 1/5000	依森林法公告雪霸、甲仙四德化石、十八羅漢山、海岸山脈臺灣蘇鐵、關山臺灣海棗、大武臺灣油杉等6處自然保護區，圖示自然保護區分布位置。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shp					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否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不定期	TWD97 1/25000	保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全國	1/25000 地形圖數化	否	部分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5.5.3	不定期	TWD97 1/25000	保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全國	1/25000 地形圖數化	否	部分
公告河川區域線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6.29		TWD97 (2010)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部分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否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0.9(城海字第1080008515號函)	不定期，配合保育利用計畫公告更新	TWD97 1/5000	保育重要濕地生態及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依據重要濕地環境調查分析結果劃設	依據重要濕地環境調查分析結果劃設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5000	部分	部分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 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 格式	本署取得 授權時間	資料更 新時間/ 更新頻 率	坐標系 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 製精度	是否依 地籍線 劃設	是否依 地形劃 設
國有林事 業區內之 林木經營 區、森林 育樂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shp	105.6.30	108.8.1 6/視需 要修訂	TWD97 1/5000	國有林事業區依據林地、氣候、植生及土地利用現況與特性，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資料及事業區經營目標、交通狀況、海拔高、野生動物、植群以及相關計畫土地區劃等因子加以分區，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4區，本圖示意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分布狀況。	以天然地形、 林班地為界 線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是
大專院校 實驗林	教育部	shp	106.7.18		TWD97		依地籍劃設			是	
林業試驗 林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 所	shp		視需要 更新	TWD97	試驗林經營	依地籍劃設	試驗林	1/5000	是	部分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5.8.29	定期通盤檢討	TWD97	為考量國土保育及坡地安全，將會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規範未來此地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注意可能發生之山崩與地滑災害，評估因山崩或地滑現象對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之影響或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規劃適當防治措施，降低災害風險，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近期山崩與地滑區)、有山崩或地滑條件(順向坡)，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完成全島19縣市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之成圖比例尺採1:25,000	否	是，依據自然邊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08.1.16	每年年初/每年1次或動態調整	TWD97	目的：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劃設方式：現地勘查及室內編修作業，並經審查會議討論。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全臺	1/25000	否	是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shp	108.6.20	不定期動態調整	TWD97	目的：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劃設方式：依地籍劃設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	全臺		是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6.29		TWD97		以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下方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主要劃定原則			否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
